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\_\_\_\_\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**

**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系級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說明：欲自覓「義務輔導」者，於進行「義務輔導」前，請先詳填本申請表，填畢後交回師培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核，經審核通過，始能進行「義務輔導」。** |
| **輔導活動名稱** |  | **輔導對象/****人數** |  |
| **輔導性質** | **□課輔性質（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、課堂教學助理）****□非課輔性質（與教學相關且未向受輔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、社團教學助理）** |
| **輔導內容** |  |
| **輔導時間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至**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**輔導地點** |  |
| **辦理單位名稱** |  | **辦理單位****聯絡人姓名** |  |
| **其他補充說明** |  | **附件資料****(例：活動計畫書，無則免附)** | 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** |  | **審核日期** |
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 **備註意見** | □非課輔性質之義務輔導時數，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。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**

100年1月9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4日本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

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公告

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0日師資培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 奠定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(以下簡稱師獎生)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。

二、 培育公費生及師獎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。

三、 強化公費生及師獎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。

四、 激發公費生及師獎生自願服務之精神。

參、義務輔導時數

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，公費生每學年應達72小時，師獎生每學期應達36小時。

肆、執行模式

由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

一、 本學院媒合： 由本學院媒合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依本校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、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。至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輔學校）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，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。

二、 學生自覓： 由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輔機構）或由本校各級單位、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(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)。

伍、執行細則

一、 本學院媒合

(一)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，並經本學院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，媒合公費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，持續一學期。

(二)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，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，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，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，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。

(三)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「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」，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，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。

二、 學生自覓

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「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」，經本學院審核後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。未於事前提出申請，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，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

三、 其他

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，填妥表格內容後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。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，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。此外，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，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

陸、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

一、 認證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
二、 認證單位：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
三、 認證文件：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及「義務輔導省思札記」1篇。

四、 認證時數

(一) 營隊性質：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，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，卓獎生、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，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，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。

(二) 課輔性質： 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。

1. 本學院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：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(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)。

2.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：交通時數核實採計。

五、抵認原則

(一)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

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（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），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。

(二)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

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，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，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。

(三)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彈性抵認

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可抵認輔導時數，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。如已修畢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。

(四)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

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，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本學院院長核可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